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社〔2020〕7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省市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社保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9〕1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9〕13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河财社〔2019〕135 号），现下达 2020 年中央省市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3440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3150 万元、省补助 10090 万元、市补助 200 万元。此款列入 2020 年度“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科目“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由上级财政部门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到县财政社保专户。



主题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省市补助资金 通知

抄 报：黄海生县长、张庆祥常务副县长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

和

县社

险补

省财

年参

“2

共予

助”

付

工